

# 清流水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23〕3号

## 清流水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清流水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清流水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流水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 清流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与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给养保障
  - 7.2 扑火物资保障
  - 7.3 储备物资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理工作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9.1 县界森林火灾

9.2 预案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三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清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流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高森林火险天气和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全县实行森林防灭火工

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乡镇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1.4.3 坚持科学扑救，高效处置。**依法规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建立以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扑火机制；加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高应对处置的科技水平和指挥决策能力。

**1.4.4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在火灾处置中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最高位置、作为最高准则。

**1.4.5 坚持舆论引导，把好正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森林火灾事故信息，有序组

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执行（见附件3）。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当森林火灾威胁到居民点或其它人居场所时，应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快速、有序的紧急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并保障好转移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若有人员受伤时，应迅速将伤员送到医院治疗。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重要民用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多种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清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林业局指派人员共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县森防办综合协调、应急值守和协调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县林业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按《清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见附件1）。

#### **3.3 扑救指挥**

按照“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事发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事发地行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县、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 **3.4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

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驻防分队组成，主要担负驻地及其周边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其它森林资源保护任务。森林防火期，根据驻地森林火险等级及时转换战备等级，做好快速灭火、连续灭火和增援灭火准备。

(2)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由清流县森林消防大队组成，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3) 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以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和扑救为主、预防为辅。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应建立不少于 15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伍，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年进行 2 次以上专业训练。

(4) 应急扑火队伍：主要由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

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5)群众扑火队伍：以经过森林防灭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 **4.2 力量调动**

**4.2.1 扑火力量调动原则。**首先调动事发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以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4.2.2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乡镇行政区域内各类扑火队伍由乡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调动。跨乡镇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县森防指协调，拟调出乡镇、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拟调入乡镇负责对接及落实相关保障。需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办向市森防办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4.2.3 军队支援力量调动。**由县森防指向县人民武装部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5 预警与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1) 森林火险等级分为五级，其中，三、四、五级为高森林火险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见附见）。

(2)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代表5级森林火险（极度危险）、4级森林火险（高度危险）、3级森林火险（中度危险）、2级和1级森林火险。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为三级，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1级、2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 5.1.2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一旦监测到高森林火险天气，应立即向县森防办提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信息。县森防办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信息，适时组织应急、林业、公安、农业农村、民政、民宗、文旅、气象等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向各乡镇、林场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提出工作要求。

各级森防办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1.3 高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

#### 5.1.3.1 黄色预警响应

**5.1.3.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黄色预警响应：

(1) 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3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连续出现3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且未来三天以上无有效降水。

(2) 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3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内仍为晴天，同时，未来3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3) 其它需要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5.1.3.1.2** 响应措施

(1) 预警地区及其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气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火险天气情况，并依据天气趋势，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 各乡镇、林场应及时挂好橙色预警信息警示牌，组织森林巡护人员到岗，开展防火宣传、巡护和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早期火情处置相关工作。

(3) 组织辖区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切实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对各扑火物资、装备、给养进行检查，就绪到位。

(5) 加强值班值守，随时掌握辖区内火灾防控情况，各乡镇、林场严格野外生产性用火的审批管理。

**5.1.3.2** 橙色预警响应

**5.1.3.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橙色预警响应：

(1) 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3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将连续出现4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2) 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或已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5天以上将连续出现3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3) 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或已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内仍为晴天且气温高、空气干燥，同时，未来3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将使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4) 其它需要启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 5.1.3.2.2 响应措施

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各级森防指立即将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及时传达到辖区乡镇、林场、村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迅速将预警信息通过媒体、网络向社会发布。

(2) 县级森防指应有一名副总指挥在位；乡镇应有一名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位；各级森防办要加强值班调度，及时收集报告本地区防范动态。

(3) 非紧急用火特殊需要，严禁野外用火审批。同时，县级人民政府应适时发布“禁火令”。

(4) 县森防指要根据野外用火规律，组织应急、林业、公安、农业农村、民政、民宗、文旅、教育、发改、气象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开展调度和实地督促指导服务工作。各乡

(镇)、林场应及时挂好橙色预警信息警示牌，各乡镇领导下沉到包片村督导检查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5)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野外火源巡查和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力度。

(6) 在村口、进山路口等醒目位置插上“禁火令”旗。

(7) 辖区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县森林消防大队、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应集结待命，进一步落实扑火车辆、通讯器材、机具设备、防护装备的到位情况。

### 5.1.3.3 红色预警响应

5.1.3.3.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红色预警响应：

(1) 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3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将连续出现5级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2) 森林防火期内，已启动黄色或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5天将连续出现4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3) 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且已启动黄色或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天内仍为晴天且气温高、昼夜温差大、空气干燥，同时，未来2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4) 其它需要启动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 5.1.3.3.2 响应措施

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人民政府立即发布“禁火令”，严禁林区一切野

外用火。

(2) 各级森防指及成员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将“禁火令”向社会广而告之，各乡镇、林场应及时挂好红色预警信息警示牌。具备火灾监测监视手段的，实时进行监测监视。

(3) 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后，公安机关、林业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气象部门应依据天气趋势，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 **5.2 信息报告**

**5.2.1**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和《福建省森林火灾值班信息报送规定（试行）》要求，严格执行“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原则，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及时向上一级森防指值班室和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可同步向林业、公安、气象等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国家和省、市、县委、政府对突发事件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2.2 按照《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县森防办要组织应急、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5.2.3 信息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初步判明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周边是否有重要目标、可能发生的级别、应急力量调动情况、火情处置可能持续时间等。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林场、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按任务分工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早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所在乡镇、林场应迅速组织辖区扑火队赶赴火场扑救，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县森防指要根据火场发展蔓延态势，及时组织属地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前往增援；仍需增加救援力量的，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统一组织调集周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以及上级增派的周边县级专业扑火队等力量增援扑救。同时，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林场要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火场前线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医疗保障。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

救治和伤员后送。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加油站、液化气站、爆材库、储油库、220 千伏电力设施、铁路线路等重要设施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森防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灾情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信息对外发布工作由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严格管控。发布信息要以森防指统一发布内容为准，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主要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事发地乡镇、林场继续组织辖区扑火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天气变化以及扑救情况，从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Ⅳ级、Ⅲ级由县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Ⅱ级由县森防指总指挥决定，Ⅰ级由清流县人民政府决定。

### **6.3.1 Ⅳ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1) 初步判断过火面积超过 40 公顷的森林火灾，且火势持续蔓延扩大。

(2)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2 人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5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且火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一般的森林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县森防办主任赶赴火场，协调火灾扑救等工作。如果发生多起达到启动条件的森林火灾，县森防指副总指挥到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协调调度，并指定其他森防办副主任分赴火场，协调火灾扑救等工作。

(2) 调派清流县森林消防大队队伍扑救火灾。

(3)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并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视情况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 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报道。

## 6.3.2 Ⅲ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 初步判断过火面积可能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且火势持续蔓延。

(2)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且火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办及时跟踪、调度灾情，组织有关人员会商扑救对策。县森防指副总指挥、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等工作。如果发生多起达到启动条件的森林火灾，县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到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并指定其他副总指挥分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等工作。

(2) 向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火险形势，调配扑火力量和物资，督促做好各项保障措施的准备工作。

(3)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报道。

### 6.3.3 Ⅱ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 初步判明过火面积超过 80 公顷的森林火灾，且火势持续蔓延。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且火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到军事或重要民用设施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县森防指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挥火灾扑救等工作。如果发生多起达到启动条件的森林火灾，县森防指总指挥应到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并指定其他副总指挥分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等工作。

(2) 根据需要，向市森防办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驻防分队进行增援。

(3) 配合市森防指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

队伍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初步判明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且火势持续蔓延。

(2)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且火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的森林火灾。

(6) 清流县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呈请县委或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



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 12 个工作组（见附件 2）；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在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防办增调其他救援力量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调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请求市森防办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地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

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县森防指加强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沟通联系，按照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 指导督促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 **7. 综合保障**

### **7.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7.2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机10台、灭火水枪10支、油锯2台、点火器2个、组合工具10套、急救包每人1个以及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扑火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 **7.3 储备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必须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县、乡两级按照《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森防指办〔2018〕2号)规定,储备足够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可供扑火调用需要。

## **7.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和扑火队伍建设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范围。

# **8. 后期处理工作**

##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

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县森防办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公安、林业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森林涉火案件，严惩火灾肇事者，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行刑衔接。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政府、林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林场，应及时做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森防指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适时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县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县界外火烧入或县内火烧出界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 **9.2 预案演练**

县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根据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分别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森林火灾应急方案，并报县森办备案。

### **9.4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清流县森防指组成单位主要职责
- 2.清流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3.灾害分级和预警分级

附件：

## 1.清流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明火尚未扑灭和县际、乡际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全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县际、乡际联防联控联控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负责指导林业执法队伍开展火灾行政案件侦破，承担违章用火行为的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置；组织指导基层林业站协助配合火情核查、森林火灾调查及信息填报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全县森林火灾防治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森林火灾案件的火场警戒、交通疏

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承担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违章用火行为的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对违章用火依法查处。

**县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积极开展森林防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审查、批捕、起诉森林火灾案件。

**县法院：**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开展森林防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审判森林火灾案件。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成效宣传和森林防灭火常识等宣传报道，配合发布经省、市、县森防指审定的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县发改局：**负责将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配合县林业局编制森林防灭火规划，会同县林业局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做好有关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学校及各级教育机构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在高森林火险期间，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宣传禁止野外用火；在火情威胁到学校安全时，督促指导各级教育机构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在校人员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县工信局（科技局）：**负责部署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做



好应急机动通讯设备及队伍组织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的通讯畅通；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无线网络（台站）建设。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医用物质）的应急保障，负责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有关科技项目的立项、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防灭火科学技术。

**县民宗局：**负责督促指导林区（景区）寺院、官庙庵堂等宗教活动场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督促指导陵园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县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安排工作，按规定及时转下达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省、市补助地方专款，并监督使用。根据需要，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我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助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保护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应急的公路运输运力调运和公路通行保障；配合公安机关临时封闭森林火灾区域相关路段交通，提出与调整迂回通道；协调对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或减灾委员会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民合理利用农田作物剩余物、田边田埂草,指导规范田间农事用火,防止因用火不当引发火灾;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文旅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我县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当 A 级旅游景区发生火灾时,协调指导当地文旅部门做好国内外游客疏导工作,避免人员伤亡。

**县卫健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医疗救护保障工作,指导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配合森林防灭火部门制作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雷达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武警清流大队:**根据实时火情和灾情,部署所属部队做好前往火场灭火的准备;向县森防指报告部队投入灭火力量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领导、管理及县森防指指导下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根据职责、岗位需要,提高指战员消防技、战术水平。在山火发生时,做好对山火威胁场所(城镇、村庄、重要建筑等)的保卫工作和扑灭已

蔓延下山的火势。

**国网清流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线路沿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保障扑救森林火灾时前线指挥部供电，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及周围供电线路的安全。

**清流县财通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森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灭火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2. 清流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责任分工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气象局、清流县人武部、清流动车站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给的其他事项。

**火灾扑救组。**由县急局牵头，县林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清流县人武部、武警清流中队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

议；协调调度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视情向市森防指申请扑火物资支援；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转运救治伤员和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业局、气象局、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通信保障组。**由电信、联通、移动公司组成牵头，县应急局、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它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清流动车站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军队协调组。**由县人武部牵头，县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指挥调度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协调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家支持组。**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召集专家。主要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公安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群众生活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网清流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清流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林业局等

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 **3. 灾害分级和预警分级**

#### **灾害分级**

(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等级分为五级，其中，三、四、五级为高森林火险等级。

1 级（低危险）：森林火险天气指数小于或等于 25，为没有危险、不能燃烧、不能蔓延。

2 级（较低危险）：森林火险天气指数 26—50，为低度危险、难以燃烧、难以蔓延。

3级（中度危险）：森林火险天气指数 51—72，为中度危险、较易燃烧、较易蔓延。

4级（高度危险）：森林火险天气指数 73—90，为高度危险、容易燃烧、容易蔓延。

5级（极度危险）：森林火险天气指数大于或等于 91，为极度危险、极易燃烧、极易蔓延。